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類微積分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教材與教法，以提昇本校學生微積分能力，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類微積分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營建科技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等修習微積分課程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微積分課程分為 A 級及 B 級二個級數，依照學生數學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數學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四、分級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於新生入學輔導時間，進行微積分能力分級測驗，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布分級班級名單。

五、成績評量方式

(一) 期中考及期末考採統一命題測驗。

(二) 平時成績依照任課老師規定及學生的學習態度評分。

六、補救教學方式：

為落實分級教學，提升學生數學能力，得依不同級別由任課老師安排學生至通識教育中心接受微積分課後輔導教學。

七、修課學生轉級相關規定：

(一) 新生入學應依分級班級上課，不得提出轉級申請為原則。

(二) 第一學期期末任課老師得依期末成績調整學生升級或降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